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蔺向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兰盛锦”）系公司持股60%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支持金兰盛锦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将通过与金兰盛锦签订《借款合同》

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，用于补充金兰盛锦日常经营流动资金。本次资金支持期限为 5 年，自公司审议通过后起算，公司将以 6% 的年化利率向金兰盛锦收取资金成本费用。（具体借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）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、薛建兰、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成本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金兰华泰纳米锌材料有限公司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、薛建兰、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